

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

第十六條 本貸款由本部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，本部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信保基金）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等相關事項。

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，本部應提撥予信保基金。